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博股份”或“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兴业证券对雄博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雄博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人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雄博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

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雄博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雄博股份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雄博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雄博股份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雄博股份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雄博股份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立项委员 5 名，5 票通过，同意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雄博股份项目组 2023 年 11 月向投行质量控制部北交所及股转质控处（以下简称“质控处”）提请审核申请，质控处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质控处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对雄博股份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履行问核程序。

质控处在履行完上述控制程序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认为该项目工作底稿基本完整，予以阶段性验收通过，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基本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的相

关要求，业务人员已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同意本项目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对雄博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杨磊、袁柯维、柏楠、徐正昊、孔祥林、徐素雯、石瑞娟，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雄博股份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雄博股份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雄博股份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雄博股份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雄博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

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雄博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雄博股份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雄博股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雄博股份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雄博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雄博股份挂牌。

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执行的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执行的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股东人数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等的说明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雄博股份由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后进行了

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2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 3,2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 万。2008 年 6 月 24 日，雄博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0429380 的《营业执照》。雄博股份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限从 2002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雄博股份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项目小组认为，雄博股份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雄博股份的调查，雄博股份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雄博股份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认为，雄博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雄博股份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雄博股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确保公司独立做出经营管理决策，并设有研究所、技术部、内贸部、外贸部、市场客服部、财务行政部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权，确保公司决议的有效实施。雄博股份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雄博股份股改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雄博股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雄博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

相关规定。

雄博股份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小组认为，雄博股份符合“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雄博股份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视光类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类别齐全，包括视光仪器、计量类设备、磨边机、验光组合台等，是目前中国行业内领先的视光仪器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雄博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雄博股份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雄博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58.62 万元、14,856.32 万元以及 7,882.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1%、97.82%以及 97.95%，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通过询问雄博股份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雄博股份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项目小组认为，雄博股份满足“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雄博股份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兴业证券负责组织

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雄博股份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雄博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项目小组认为，雄博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雄博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主营业务为视光类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及项目小组实地考察，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生产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生产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

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56.81 万元、1,859.26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视光类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

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5%、36.09%、40.72%。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且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产品不断丰富，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能力和销售政策制定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下滑、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品牌宗旨和经营目标不一致、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甚至出现经销商由于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稳定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01%、30.46%和 28.29%。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包括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境外业务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或因境外客户经营活动不能持续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出现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眼科医疗器械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为确保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在精准、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不断自主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并完成注册。

公司新产品研发须经过项目搜索、项目开发建议、立项审批、项目开发计划、通过项目开发任务书、项目正式启动、项目设计、样机试制、样机调试、样机定型、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持续改进、正式投产等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公司一方面可能面临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面临因境内外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导致产品注册申请未能及时获得批准甚至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发生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不能按照预期完成新产品注册，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在研项目进展不达预期风险

眼科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较高、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难以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可能因激烈的市场竞争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无法达到预期商业化结果。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成本控制、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将会减弱，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长久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随着国内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未能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技术人才可能流失，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

（六）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变化，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技术，公司只有通过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眼视光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

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祝永进直接持有公司 30.15%的股份，祝永进之妻刘志梅直接持有公司 12.47%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42.62%。同时，祝永进、刘志梅控制的捷丹文持有公司 5.77%的股份，控制的博聚雄才持有公司的 7.40%股份，二人合计享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55.79%。祝文超系实控人的儿子，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祝捷系实控人的女儿，且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公司重要事项的表决一致行动，对于存在分歧的情况，以祝永进的意见为准。同时祝永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日常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祝永进、刘志梅二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不一致，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导向和国内医疗卫生机构设备的更新换代，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将更加活跃。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以成本领先的低价竞争策略为主。这些公司主要占据部分产品或区域的低端产品市场，而高端市场则由进口品牌如日本尼德克（Nidek）、拓普康（Topcon）等占据。近年来，随着对儿童视光问题关注度逐步提高，相关视光学仪器行业也在稳步发展。更多中小企业的加入，以及一些国际巨头通过与国产品牌合作形成的向下渗透，使得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经过项目小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机构股东都由股东自有资金设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我公司在推荐雄博股份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雄博股份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雄博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雄博股份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进行检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等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检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

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资料和凭证、纳税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十、推荐意见及理由

雄博股份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视光类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类别齐全，包括视光仪器、磨边机、验光组合台等。是目前中国行业内领先的视光仪器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雄博股份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雄博股份主要通过提供视光仪器、计量类设备、磨边机、验光组合台等销售获取利润，公司通过深耕行业和区域市场，已在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沉淀，在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雄博股份未来发展规划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战略目标明确，具备一定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雄博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28日